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公告

主旨：牙醫學系 115 學年度寒假海外見習<第二次公告>開放申請至 **115 年 11 月 11 日(星期三)下午 17:00 繳交截止。**

說明：

一、 **(一)申請資格：**

1.本學院牙醫學系五年級學生

2.歷年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

3.英文能力證明(TOEFL, TOEIC, IELTS, etc.)

(二)加分條件：

1.具研習國之語言能力證明。

2.具參與研究經驗者。

3.具修讀 EMI 課程證明。

二、 見習時間：116 年 1 月 11 日-116 年 2 月 19 日期間，1~2 週 (以實際連絡時間為主)

三、 見習學分：高醫 1~2 學分

四、 見習學校：

韓國-釜山大學

見習名額：4 名

五、 繳交資料：請於 115 年 11 月 11 日(星期三)下午 17:00 前繳交下列申請資料至國研 5 樓牙醫學系辦公室，逾期不受理。

1.牙醫學系學生出國研習申請表(請下載附件檔案)

2.家長同意書(請下載附件檔案)

3.請向教務處申請中文歷年成績單(含班級排名)及英文 GPA 歷年成績單各乙份【需 3 天作業時間，請提早向教務處申請】

4.英文自傳乙份(500 字左右)

5.具體計劃書乙份(中英文皆可，500 字左右)

6.英文能力證明乙份(若有其他語文能力證明亦可提供)

7.其他(若有參與研究經驗者，請提供研究計畫成果報告)

六、洽詢電話：07-3121101 轉 2156#21 劉小姐，E-mail：yilin@kmu.edu.tw

備　　註：

1.申請後得由學系安排「甄選面試」(**面試時間 115/11/16 (一)12:00-14:00，面試順序另行公告**)，甄選錄取後需配合見習學校規定之國內外防疫措施及變動調整，並繳交體檢報告、申請表、在學證明、英文成績單、護照影本或相關費用。

2.**已錄取寒假海外見習的同學，請勿重複報名。**

3.**無隨隊老師，參加海外見習同學，須具備在國外處理問題能力。**

4.學生可申請：國際事務處之國際研習服務獎勵(申請條件：學業成績在全班百分之七十五(含)以內、英語能力須達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或其他同等之英語檢定)，**在學期間獎勵一次**。經核定受獎助出國者，需於見習結束返國後兩週內繳交心得報告及核銷資料至國際事務處。